

关于废止东政办发〔2009〕115号、东政办发〔2009〕338号、东政办发〔2010〕172号、东政办发〔2011〕297号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2024年6月12日起实施《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24﹞9号）文件规定，决定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东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施行的同时，经市政府研究，将《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经营性出让用地中计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意见》（东政办发〔2009〕115号）、《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民私人建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的批复》（东政办发〔2009〕338号）、《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出让用地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有关问题的意见》（东政办发〔2010〕172号）和《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出让用地城市（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问题的补充意见》（东政办发〔2011〕297号）同步全文废止。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29日